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15]2628号文注册,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5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5月26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6年5月5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资金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5月6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6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11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公司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无强制要求本次交易行业承诺与补偿安排。

在充分征集中小股东和利益诉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山东铝业电力实业资产拟在2016年、2017年、2018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80,000,000元,上述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已经上市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2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更换我公司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是我公司2015年6月30日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柏龄女士、肖鹏先生担任我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肖鹏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

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自2016年4月30日起由保荐代表人张家军先生接替其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柏龄女士和张家军先生。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审阅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资料,结合当前经济政策,为增加上市公司购买资产保障,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增补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证券代码:600678 股票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4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详见公司临2016-031号公告)。

1.本次诉讼的情况:

1)应诉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08时

3)应到法庭:第十二审判庭。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报备文件: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鲁0611民\(2016\)字第493号】传票](http://www.csrc.gov.cn)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8月7日证监发行字[2009]742号文批准,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其募集资金103,3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80.3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6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迎泽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为:140014140008050502839,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1月6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街府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190004691001,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府街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8月28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易高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40014140008050501801,并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8月28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宏安煤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易高公司”),在我公司2015年6月30日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柏龄女士、肖鹏先生担任我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肖鹏先生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

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自2016年4月30日起由保荐代表人张家军先生接替其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柏龄女士和张家军先生。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股票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6-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的协商与论证,并组织聘请中介机构商议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8 股票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6-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5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的净额由本公司派发给股东。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扣税前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3)对于公司股东中其他国家地区的股东(以下简称为“外国居民纳税人”),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为“个人居民纳税人”),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股东(以下简称为“香港居民纳税人”),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澳门居民股东(以下简称为“澳门居民纳税人”),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台湾居民股东(以下简称为“台湾居民纳税人”),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外籍人员(以下简称为“外籍人员”),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FII客户(以下简称为“QFII客户”),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RQFII客户(以下简称为“RQFII客户”),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QDII客户(以下简称为“QDII客户”),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B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B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H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H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N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N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S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S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B股H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B股H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H股B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H股B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B股H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B股H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H股B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H股B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B股H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B股H股股东”),如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2655元人民币。

(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A股H股B股股东(以下简称为“A股H股